

# 國立聯合大學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紀錄：劉培芳

出席人數：簽到單如後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報告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工作計畫。(詳如附件一、二)

三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議「100、101 學年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計畫書」。

說明：依據「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作業規則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三、四。

決議：另增加意外傷害致眼鏡補助，納入義肢、義齒及義眼補助條款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提增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第六條第三項，休學學生加保／放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相關條文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1. 修正通過。

2. 匯集專家意見，以不抵觸保險法為前提，並維護學生權益，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討論承保學生團體保險公司給付本校代辦工作費之執行業務內容。

說明：承保學生團體保險公司每學期會給付本校學保代辦工作費（以每位投保學生 0.5 元計）（附件六），以推動學保相關業務；衛保組在學保業務中，多須與學生及家長保險文件列印與郵電往返，且本校在學生意外傷病就醫之公務車輛闕如的情況下，建議將原本匯入校務基金的代辦工作費獨立經費科目，作為學生緊急意外傷病就醫交通補助、保險資料列印與郵電往返之學保執行業務內容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
2. 相關程序及流程依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